

# 世紀之星

## 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附件

(一) 報價單：關於年長者、兒童，其相關費用與成人相同。

(二) 因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成行：

郵輪旅遊部分之違約金：

- 1.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 151 天以前到達者，賠償全額訂金為取消費用。
- 2.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 91-150 天以內到達者，賠償全額郵輪旅遊部分費用之 80%為取消費用。
3.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 90 天以內到達者，賠償全額郵輪旅遊部分費用之 100%為取消費用。

甲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三) 旅遊開始前甲方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1. 甲方繳付訂金予乙方確認訂位後，旅遊開始前解除本協議者，應通知乙方，並按通知到達距旅遊開始之時間長短，依下列規定基準計算其應賠償乙方之違約金：

- (1)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151天以前到達者，乙方將收取全額訂金為取消費用。
- (2)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91-150天以內到達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郵輪旅遊部分費用之80%為取消費用。
- (3)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90天以內到達者，乙方將收取甲方全額郵輪旅遊部分費用之100%為取消費用。

2. 甲方若有訂位變更或取消，應以書面標示日期、內容，正式通知乙方，方為有效，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日，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以符合國際郵輪公司日期計算之規定。

3. 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前項之各款基準者，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四) 旅客之變更：

1. 甲方需於出發前 45 天以上提供乙方正確名單及分房(同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
2. 出發前 44~31 天甲方欲更改名單或艙房分配時，需付每人新台幣 10,000 元改名手續費。
3. 出發前 30 天內恕無法更動任何名字及艙房分配。
4. 甲方為雙重國籍身份時(持一國以上護照)，郵輪名單必須為登船所用該本護照之姓名。
5. 甲方需於出發前 45 天以上，繳交護照資料及行程必要之簽證資料，以利將其輸入郵輪公司資料庫。
6. 若甲方未於以上期限內提供正確護照、簽證資料及艙房分配，而造成甲方無法順利登船，郵輪公司及乙方概不負責。
7. 甲方需委託乙方辦理簽證者，敬請提早作業，如逾期或不及辦理，其相關責任甲方須自行負責。

(五) 責任問題：

1. 本行程不收取護照及其他證件正本，請甲方務必檢查護照狀況，並請告知一同出發乘客於出發時務必自行攜帶辦理登船手續。
2. 凡搭乘郵輪者，須遵守各國法律，並持有有效護照及簽證。如因個人理由或簽證及護照問題，遭某一國家拒絕入境，或被拒絕登船者，乙方概不負責。
3. 甲方若因自身問題而被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者，其艙房費用恕不退還。若因此所需額外費用，如交通安排、住宿等須由其個人負責，概與乙方無關。
4. 甲方為雙重國籍或外國籍，應自理行程結束返回台灣之入境許可。
5. 乙方僅代為訂購所指定郵輪艙房，故就訂購須知及相關權益 (包含但不限於航程、停靠港通知、船上餐食、設施使用、娛樂活動及訂購取消、賠償等事宜)，均由郵輪公司提供及負責。如因可歸責乙方因素

致未代訂甲方指定之艙房等級時，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之責。

(六) 其他注意事項：

1. 建議出境乘客投保海外醫療險等相關保險，以因應意外、傷病衍生之相關費用。
2. 針對參加年齡限制、入住規定將以郵輪公司規定為主，詳細規定請參考行程表。
3. 依郵輪公司安全規定：登船孕婦懷孕不得超過 24 周(以登船日當天起往前推算)，且需於郵輪出發前出示醫師開立適航證明。
4. 兒童需年滿 2 足歲以上方可登船。(以登船日當天起往前推算)。
5. 年滿 75 歲以上乘客需由可提供所有協助之另一名成年乘客陪伴，共同出發方可參加航程。
6. 本航程恕不接受輪椅旅客參加。
7. 如有特殊疾病、糖尿病、慢性病或需定期服藥/施打針劑等乘客，報名前請先行告知(以郵輪公司相關規定為主)，必要時將需出示醫師開立適航證明，建議攜帶特殊/管制藥品者請準備醫師處方箋或證明文件，如臨時需要就醫或備查時，方能夠提供給醫師或海關人員參考。
8. 以上注意事項若不符規定以致無法登船/機，將依照取消規定收取取消費用。
9. 甲方相關權益及其他應遵循等規定，應以郵輪公司公告、乙方面程說明資料及本作業規定為準。
10. 甲方應遵守郵輪公司、領海國、登岸國、我國之相關防疫措施。
11. 倘境外發生疾病以當地國家岸上就醫為原則，並依郵輪公司、當地政府規定為準，如因隔離衍生食宿、治療費用依郵輪公司當地政府規定辦理，並由甲方自付費用。

(七) 其他約定事項：

1. 與本協議有關之廣告、附件、宣傳文件、行前說明會資料等相關文件均為本協議之一部，有補充本協議之效力。
2. 甲方應於出發前自行斟酌是否購買旅遊平安保險及郵輪航程取消、延誤等相關保險，並自行理解理賠標準，以因應郵輪航程實際航行時之不確定性風險分擔。
3.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基於甲方、同船乘客安全、政府命令、技術故障問題等考量，郵輪公司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對行程中登船、抵/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做出必要的變更。若有上述情況，如甲方不同意而取消出發或中途離船時，除郵輪公司已支付而無法退還之行政規費或代辦費外，由乙方協助甲方向郵輪公司申請將其餘費用退還，乙方應於代收郵輪公司正式退費金額後，再將費用轉退甲方。
4. 本協議內容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逾期不為其行為者，乙方得解除本協議，並比照本協議第貳條規定向甲方求償。
5. 甲方因故中途離船，未隨船結束全部航程者，不得要求乙方退還任何費用。
6. 甲方出發後，應隨時留意自身安全及財物之保管，如期間非可歸責於乙方或船公司事由所致甲方發生身體或財產上損害時，衍生相關衍生費用，悉由甲方自行負擔。
7. 甲方同意乙方因履行本契約之需要，於代訂郵輪及本約所附隨服務之目的內，乙方得依法蒐集、處理、傳輸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甲方並同意乙方得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予郵輪公司做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甲方並得向乙方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